## 南通特殊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养护工程

# 招

# 标

# 文

# 件

招标单位：南通特殊教育中心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招标人 | 南通特殊教育中心  联系人：单振茵 联系电话：0513-85726506 |
| 2 | 项目名称 | 南通特殊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养护工程 |
| 3 | 工程规模及特征 | 校园范围内的各类草坪、乔灌木、花草养护，绿化面积约 3500 平方米，养护期 二 年。 |
| 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元，投标保证金采取在开标时现场现金缴纳。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 |
| 5 | 招标控制价 | 三万元 |
| 6 | 报名时间 | 2017年8月31日 |
| 7 | 踏勘时间及方式 | 2017年8月31日前自行踏勘。 |
| 8 | 开标时间 | 2017年9月2日8时30分 |
| 9 | 开标地点 | 南通特殊教育中心四楼会议室 |
| 10 | 签约时间 | 开标后7天内签约 |
| 11 | 签约地点 | 南通特殊教育中心四楼会议室 |

# 南通特殊教育中心绿化养护招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特殊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养护工程。

2、项目内容：

（1）养护范围：校园范围内的各类草坪、乔灌木、花草养护，绿化面积约3500平方米（含学校西侧、北侧河道学校侧绿化区及学校季直楼四楼大厅内绿植的养护）。具体绿化面积、苗木品种、数量、规格等以投标人自行到现场实地勘察、丈量为准，上述面积不作为投标报价和结算的准确依据。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含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设施（如喷水、修剪、锄草、治虫等必要机械）、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及税收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提供任何劳务、服务。

（3）养护期限：二年。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或绿化施工企业三级及三级以上资质。

2、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职工，具有园林绿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3、养护单位必须组成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固定养护。季节性突击、学校各类活动等临时用工由养护单位负责及时落实到位。项目组成人员及用工与招标人无任何劳务关系。

**三、管理要求**

1、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绿化养护不得影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学校对绿化养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或学校的检查整改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校方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中标人必须随叫随到，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养护工作，确保出效果、树形象。

3、中标人所属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4、中标人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细化养护岗位。必须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记录。

5、中标人必须重视和加强安全工作，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与校方无涉。

**四、质量要求**

1、绿化修剪。定期不定期修剪相结合。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6次，确保草坪生长繁茂、平整，高度控制在10厘米为宜；红叶石楠、黄杨、柏树等模纹、绿篱每年修剪不少于2次，模纹、绿篱保证成型美观，生长旺盛，无枯黄。

2、浇水、排水。经常检查排浇水情况，保证无积水、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每次草坪浇水应有足够时间，使草坪根部15厘米内保持湿润。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季节应满足草坪生长所需的水份。不使用学校自来水。

3、施肥管理。每年施肥的次数为乔木、灌木、花草、草坪各1次以上，绿地以施有机肥料为主，树木施肥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除根外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树叶，施肥在睛天进行。

4、杂草清除。及时清除各种杂草，确保绿地无杂草。如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无污染、无危害。

5、病虫害防治。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病虫害控制及时。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报招标人。药物防治每年3次以上，人工防治2次以上，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症状，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2%以内。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校园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不得对植物有药害现象。

6、树木养护。对整个绿化区内所有树木修做规范的养护穴、养护沟，普遍进行修剪，落叶乔木2次以上，灌木4次以上。乔木和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形成观赏效果。均衡树势、美化树型，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及时采取必要的防寒防晒防风措施，保持乔灌木生长环境良好，注重美观，树木无死树、枯枝。

7、环境卫生。负责及时清理绿化区内的草叶枯枝等杂物。绿地及广场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8、养护效果。同一类型花草树木养护完好率达95%以上。

9、奖惩措施。以上每条款如达不到要求标准的，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措施的经济处罚（详细见合同条约）。

10、养护管理质量要求

灌、乔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行道树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基本不裸露，设施基本完好。

花灌木：花灌木开花适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

被、草坪：外观整齐一致，生长良好，修剪及时，边缘线清晰，杂草不明显；草坪换季需及时播洒黑麦草籽，保证草坪四季常绿。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花卉生长良好，花期基本一致，无枯枝残花。

绿地、保护：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 24 小时。

每次养护需做好养护记录（养护时间、养护内容等），并由校门负责人签字确认；项目负责人每两个月到校一次，向校方提出合理化养护建议。

校园绿化养护的要求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外，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执行。

上述除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的养护次数为必要的低限，实际养护的次数根据植物生长的实际情况以美观、长势良好为标准进行。

**五、投标及报价**

投标人投报报价为固定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投标人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六、投标文件组成**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报价单；

4、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6、诚信承诺书。

以上复印件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一份（原件除外），投标函必需密封，盖骑缝章。

**七、无效标书**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投标函未密封，未盖骑缝章。

2、被委托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7、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8、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八、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前，投标方自行踏勘校园绿化面积及绿化品种。在养护的合同期内发生绿化枯黄、病虫害严重、长势较差及其它不符合合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等的情况，校方将根据花、草、树木的市场价格进行扣款。

2、采用后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合同期满无违约情况下结清全部款项。

**九、开标、评标、定标**

1、学校组建由区教体局纪检、学校相关人员参加的招标小组组织本次招标。

2、2017年9月2日8时30分现场准时开标。开标地点为南通特殊教育中心四楼会议室。

3、评标办法：

**①确定有效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②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以有效报价的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③确定中标候选人：**低于且接近平均值以下的一家为中标第一候选人。

中标后一周内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相应合同，如中标人逾期不来签订合同，则视为弃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特别说明**

1、报名时间：2017年8月31日，报名时仅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仅提供复印件即可。

2、报名地点: 南通特殊教育中心总务处（勤敏楼405室）。

联系人：单振茵 联系电话：15906293466

3、现场踏勘时间：2017年8月31日17：00前；

4、现场踏勘地点：南通特殊教育中心。

5、现场踏勘方式：自行勘察。

6、招标文件获取办法：于投标报名时在总务处领取。

7、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及地点：2017年9月2日8：30之前，地点为南通特殊教育中心四楼会议室。

8、投标文件除有关证照原件外，概不退还。

9、资格审查以开标时原件审核为准。

10、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终止评标还是继续评下去。

11、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南通特殊教育中心。

南通特殊教育中心

二0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特此证明。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

项目名称：南通特殊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养护工程

报价单位： （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我单位愿意以 元（人民币）大写： 完全**

**响应贵单位校园绿化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3、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意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依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